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107.09.11 班代大會通過

110.12.03 班代大會增修通過

112.07.20 臨時班代大會修訂通過

114.03.28 班代大會修訂通過

114.11.05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15.03.27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訂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班級聯合會」一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可代表全校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各項全校性學生活動。

**第三條** 強化校園溝通，提升學生自治能力，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第四條** 代表學校參與活動時，發揮陽明人「誠勤致知」精神與「知行合一」價值；積極進取，維護校譽。

**第五條** 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之領導統御人才。

##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範，凡屬本校在校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享基本權利及義務。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班聯會主席、副主席之權利。
- 二、繳費會員之權利，由本會另定之。
- 三、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辦理之活動。

### 第七條 各級幹部

- 一、主席及副主席：由高一升高二學生經校內高一、二學生投票選舉產生之當選人擔任。
- 二、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由應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遴選高一升高二之優秀人才擔任。
- 三、顧問：歷屆幹部及組員為當然顧問，歷屆主席為班聯會首席顧問；歷屆各組組長為各組首席顧問，協助新任幹部初期運作順利，提供經驗分享。
- 四、儲備幹部：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經由面試招收高一各組儲備幹部，協助會務推動，至多 120 人。

## 五、工作組別：

1. 設文書、機動、活動、總務、美宣、公關、學權七組。
2.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其下設組員，各組連同組長至多十人。）

## 第八條 幹部職掌

### 一、主席：

1. 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定期召開班聯幹部會議及每學期一次學生議會會議並配合推動學校各項活動。
2. 定期和指導老師討論會務，瞭解校內政策，提出建議。

### 二、副主席：

1. 協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2. 與主席依學校行事曆，訂定年度工作期程，宣達並督導各組進度。

### 三、文書組：

1.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執掌班聯會所有文書資料，建檔整理。
2. 管理各會議開會通知、出席表、會議記錄、簡報。
3. 負責班聯會「問卷表」及「意見表」之處理工作。

### 四、機動組：

1. 執掌班聯會秩序，宣揚學生遵守各項活動秩序，協助學校提倡優良校風。
2. 處理大會之庶務、場地佈置、音響等工作事宜。
3. 配合總務管理會辦物資及財產。
4. 協助建立會務所需之（電子）表單。

### 五、活動組：配合學校行政，規劃各項活動。

1. 主責籌辦班聯會活動，必要時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及各項社團表演等事宜。
2. 提前規劃各項活動方式及細節，分配工作並掌握進度。
3. 負責拍攝班聯會活動並於必要時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
4. 整理各項活動照片。

### 六、總務組：

1. 執掌班聯會內一切會計相關事務。
2. 管控會務經費運用，審核及協助各組採購需求；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算並於會議中說明。
3. 於每學年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時，對大會公佈收支帳務。

#### 七、美宣組：

1. 主責會務所需之一切美術設計及宣傳。
2. 與總務組一同負責校慶紀念商品事宜。
3. 與機動組定期美化會辦，清點並補足物資。

#### 八、公關組：

1. 增進公共關係，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
2. 定時更新電子刊物（如 IG、FB 粉絲專頁），宣傳活動訊息。
3. 擔任班聯會召開之會議司儀。

#### 九、學權組：

1. 積極維護學生權益，促進師生有效溝通。
2. 隨時蒐集校內學生意見，定期與學生代表開會討論。
3. 提升校內學權意識，辦理學權講座/活動。
4. 研究學權議題並與校外學權代表性組織定期交流。

## 第四章 學生議會

### 第九條 學生議員之資格、選制與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各班班級代表為當然學生議員組成學生議會（115 學年度正式施行，114 學年度準用之）。

一、學生議員資格與任期：思想純正，理性熱心負責之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次屆學生議會改選完成為止。

二、學生議員權利義務：

1. 意見彙整與法定記錄：負責蒐集所屬班級之公共意見，並將相關討論與決議事項詳實登載於「班會紀錄簿」。
2. 意見反映與議案提出：應將班級決議之事項及時反映予班聯會，或代表班級正式提案至學生議會進行審議。

3. 會議出席與監督傳達：應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參與議決，代表班級對學生事務、班聯會經費運用及庶務執行進行監督；並應將會議決議如實傳達予所屬班級。

4. 協助會務推行：學生議員負有協助班聯會各項學生活動推行之義務。

5. 請假與代理機制：學生議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或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請假，並由該班班長為第一職務代理人，代行其權利與義務。

三、班級學生議員：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各班各推選出之班級代表擔任班級學生議員，全校 60 班共 60 位班級學生議員。

四、跨班學生議員：開放對學生公共事務熱心公益同學參選，有志參選學生議員應經三位師長（含導師）推薦後，於每年 9 月底前提交競選學生議員申請書，委由學務處協助召集會議審核資格，並送交學生議會同意，經現有學生議會投票選舉依得票數最高前十名當選。

五、正副議長選舉：學生議會共同推舉產生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位，連選得連任。可於學生議會上自薦參選正、副議長，發表參選政見 3 分鐘，但不得同時登記正、副議長候選人資格。正副議長不得兼任班聯會正副主席與行政幹部，確保權力分立。

六、正副議長遞補：當現任正、副議長因畢業或解職出缺時，依序由副議長、高一及高二學生代表序位一並依得票數高低遞補其職務，若票數相等時則現場抽籤，並接續行使各項法定會議當然代表之職權，任期直至次屆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產生為止。

## 第十條 學生議員之罷免與解職

學生議員於任期內，若有以下怠忽職守或違反重大校規情事，依下列程序予以罷免或解職：

一、依學生議員與學生代表怠忽職守或違反校規事由：

1. 曠廢職責，行為失當、敗壞校譽或班聯會與學生議會聲譽，有明顯事實者。
2.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含一次）處分者。
3. 違反班聯會組織章程，屢勸不聽者。

二、罷免解職程序：

1. 原選舉區罷免（班級自決）：班級推選之學生議員，經原班級學生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經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學生無記名投票同意者，相關文件送交學生議會確認後，即予罷免解職。
2. 議會紀律解職（重大違規處置）：學生議員於任期內，並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致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
3. 議會紀律解職案，應於開會前三日書面通知當事議員列席答辯。決議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立即解職。

4. 學生議員被解職，並取消列入幹部紀錄，由原班級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議員未滿之任期（或至次屆代表產生）為止。

### 第十一條 學校重大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

學校重大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應由學生議會推舉或同意學生議員代表或列席。

一、校務會議班聯會正副主席與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為當然代表。

二、各項需學生代表須參加之校內會議，臚列如下：

1. 學生代表之產生與遞補：

(1) 法定人數與當然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數依校方計算法定比例產生（本校目前為 14 人）。其中班聯會正副主席、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共 4 人，具備全校直選及班級推舉之民意基礎，為「當然代表」。

(2) 選舉代表名額與選舉方式：扣除當然代表後，應選代表為 10 人。於學生議會上採不記名紙本投票之方式當場選舉產生，由班聯會幹部 1 人及學生議員 2 人擔任監票員。

(3) 各年級名額與遞補機制：為兼顧代表之多元組成與出缺遞補需求，各選區應選出超額名單，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定其身分：

- 高一選區：選出 5 人。前 3 序位為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第 4、5 序位列為遞補代表。

- 高二選區：選出 7 人。前 4 序位為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第 5 至 7 序位列為遞補代表。

- 高三選區：選出 5 人。前 3 序位為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第 4、5 序位列為遞補代表。

(4) 公告：選舉結果及正取、遞補排序，於會議結束前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並公告之。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2 人（建議兩位為班聯會副主席、學生副議長）。

3.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3 人。

4. 午餐供應委員會：1 人。

5. 員生社社務會議：4 人（列席，建議其中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6.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會議：1 人。

7.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1 人。

8. 課程發展委員會：1 人。

9. 學生獎懲委員會：2 人（建議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10. 學生代收代辦審議會議：1 人。

1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2 人（建議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12.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4 人（建議升高三學代優先）。

13.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2 人。

14. 其他：本條未列之其他會議、組織、活動等，如設有學生代表規定准用本要點規定。

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負有保密義務，涉及學生隱私之會議，學生代表有保守相關當事人隱私之義務。

四、學生代表不足遞補與任期：

1. 遞補資格：各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時，依據第十一條第二款之一，序位之「遞補代表」，具備「經公開選舉產生」之法定備位資格。

2. 同年級優先遞補：代表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優先由「同年級」之遞補代表依序遞補。

3. 跨年級遞補（解決學期初未出缺）：

(1) 高三畢業：高三代表畢業出缺時，得由次學年度（現高二升高三）經選舉產生之第 5 至 7 序位提前遞補出席。

(2) 新年度高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初高一代表尚未選出前，得由次學年度（現高一升高二）經選舉產生之第 4 至 5 序位提前遞補出席。

五、學生代表，其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次屆學生議會改選完成為止。

六、本條文通過後，將於 115 學年度正式施行，114 學年度準用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罷免

須由全體學生議員 1/3 以上連署提案，經 1/2 學生議員同意後提出成案，由學務處辦理投票，有效票多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立即解職。

##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召開

學生議會每學期由班聯會主席與學生議長聯名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在定期會議之外，若有緊急或重大事項，可由班聯會主席連同學生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 2/3 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學生議會臨時會議」。

# 第五章 班聯會選舉

## 第十四條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辦法

一、每年四、五月公告辦理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事宜。

二、候選人由高一聯名登記參選，經三位師長（含導師）推薦後，委由學務處協助召集會議審核資格，並製作選票。

三、委由學務處安排全校共同時間（團體活動課、班會課等）進行投票。

四、開放高一、二會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一組之候選人當選。同額競選（僅有一組參選）須得高一、二會員總額 1/5 以上之票數，始能當選；未達 1/5，則重行補選，仍未能達補選結果，由學務處遴選，聘任正、副主席。

五、選舉事項另訂實施要點。

六、實體/線上投票，委由校方依實際需求擇一辦理，以利時效。

### 第十五條 各組任期、解職與罷免

一、各組於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招收高一儲備幹部。第二學期六月底前，由當屆高二幹部選出下屆組長、副組長及組員。

二、任期：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及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三、解職：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1. 曠廢職責，行為失當、敗壞校譽、學生議會或班聯會聲譽，有明顯事實者。

2. 違反班聯會組織章程，屢勸不聽者。

3. 明確符合以上 2 點者，得由班聯會決議，由主/副主席向指導老師提出，經師長評估確認後，核予解職，收回聘書，並取消列入幹部紀錄。

四、主/副主席罷免：主/副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會員 1/3 以上連署提案，經 1/2 學生議員同意後提出成案，由學務處辦理投票，有效票多數同意罷免時，即通過，立即解職。

## 第六章 會議規範

與會人員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六條 會議議程依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法定人數）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三、各處室行政報告

四、討論事項（上次會議未決議案及本次會議提案）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並宣布散會

### 第十七條 會議注意事項

一、一般動議應有 2 人以上附議（口呼附議為之），始得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

- 二、發言應「先舉手稱呼主席」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點首示意許可後，始得發言。
- 三、發言應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四、同一議案，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議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提付表決。
- 六、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得改採投票或其他方式。
- 七、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並記錄於會議紀錄。

## 第七章 班聯會活動辦理

### 第十八條 辦理事項

- 一、班聯會各項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
- 二、班聯會策劃校內各項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校同學響應參與。
- 三、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決議時應慎重。
- 四、各幹部就會務須和主副席達成共識，得以施行；主副席應隨時與指導老師請益各項事項。
- 五、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非經校方同意，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
- 六、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整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
- 七、各組應利用課餘時間教導儲備幹部，推動會務運行；不得過度管教或無理要求。
- 八、篩選儲備幹部及遴選幹部之要素：恪守本分外，須具備高度服務熱忱、正確態度、處事效率與基本電腦文書能力。

### 第十九條 獎懲

- 一、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得從優獎勵。
- 二、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決議，獨斷獨行，違反校規，破壞校譽者，得予以懲處。

## 第八章 經費

### 第二十條 來源

- 一、會員繳納。
- 二、活動盈餘。
- 三、其他合於規定之經費，如上級補助、獎勵等。

## 第二十一條 會費

一、會員會費由班聯會於新學期開始時之會議，視該學年活動討論決定，由會員自由繳納會費（上限：每學年至多 200 元）。

二、未繳納會費者，得於辦理活動時予以優惠資格上之差異。

三、支出項目：全校性、社團性、跨校性等學生活動費用。

四、經費使用：專款專用，循正常會計程序支用，並定期送指導教師審核；於每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公告前年度經費運用收支明細決算表及新年度預算表。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章程修正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由班聯會正、副主席、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班聯會各組組長擬定修正草案，經指導教師協助討論送學生議會表決，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修正案即通過，主席公布後施行，並報學校備查。